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文件

宁人社〔2020〕143号

---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转发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0〕191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范围

（一）支持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推荐技艺精湛、具有创新创造能力和较强带徒传技能力的高技能人才领办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支持推荐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和特色行业（领域）。

(二)支持已完成项目建设周期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已是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再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二、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择优推荐。其中古田、屏南、周宁、寿宁、柘荣、霞浦、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推荐不少于1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蕉城、福安、福鼎各推荐不少于2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推荐单位按照名额、条件择优确定候选单位,于9月30日前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推荐报告(须由人社、财政部门联合署名)、推荐表、失信查询结果、公示材料与结果,一并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并附电子版,逾期申报无效。

## 四、经费保障

入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补助经费10万元,所需经费从各县(市、区)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同时从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中给予5万元配套补助。

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科 钟海燕

联系电话(传真):0593-2761983

电子邮箱：ndzynljsk@163.com

联系地址：宁德市蕉城南路 48 号 市人社局二楼职建科

附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函〔2020〕191 号)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0〕191号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财金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集团）、央属在闽单位人事（教育、人力资源）部门：

为落实《福建省“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43号），结合今年工作计划，现就开展2020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2020年，全省计划遴选建设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

### 二、遴选范围

（一）支持企事业单位推荐技能技艺精湛、具有创新创造能力和较强带徒传技能力的高技能人才领办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支持推荐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和特色行业（领域）。

（二）已是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再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已是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再重复申报。

### 三、申报名额

福州、厦门、泉州市推荐申报名额各不超过15个，其余设区



市推荐申报名额各不超过 10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集团）、隶属在闽单位推荐申报名额各不超过 2 个。

#### 四、申报条件

1.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遵纪守法，弘扬工匠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工作的一线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

2.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在我省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在职在岗，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2）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高技能人才；入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福建省技能大师。

（3）在我省或本地区特色产业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行业内认可，在全省或本地区有较大影响，经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研究认定，可推荐申报。

（4）近 5 年来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所带学生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技工院校（含职业院校）实习指导教师可推荐申报。

3. 所在单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较好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较大。能

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场所、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教学和技艺传授及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求。

4. 技能大师工作室能够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注重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能够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5. 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制度，制定“师带徒”计划，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传、帮、带，使技术技能得到传承，每年为企业或社会培养5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 五、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集团）、央属在闽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各设区市（含平潭）人社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或研究，在本地公示后，向省人社厅、财政厅报送。

（二）由省人社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评审结果经省人社厅、财政厅研究审定并公示。

（四）由省人社厅、财政厅公布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

（五）应报送的材料包括：

1. 推荐申报报告。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集团）、央属在闽单位应根据名额要求和条件，出具推荐申报报告，含拟建项目情况报告，建设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计划目标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集团）、央属在闽单位向所在设区市人社部门报送。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可作为推荐报告的附件上报。（见附件1）



2.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2）。

3.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操作技术方法改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证明材料，以及科技进步奖项、国家专利、职业技能竞赛等获奖情况。

4. 带徒协议。师徒双方签订一年以上带徒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

5.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工作情况。包括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的证明材料，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必要条件情况。

6.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身份证及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获得荣誉证书等的复印件。

7. 其他证明材料。

## **六、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职责任务**

（一）发挥名师带徒重要作用，加快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青年技能骨干。

（二）组织重大技术技能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挖掘传统工艺，进行传承和创新。

（三）开展技术交流，为高技能人才参与技术开发、技术攻关、技术交流以及绝技绝活和技能成果展示提供平台。

## **七、经费保障**

每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经费10万元，所需补助经费按

属地原则（含省属、央属企事业单位），由各设区市就业专项资金拨付（省级每年下达就业专项资金已包括用于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项目的补助资金）。补助经费用于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项目所在单位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 八、其他要求

（一）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央属在闽单位应严格按照条件，择优推荐，并在申报表相应栏填写意见并盖章。相关表格可以从省人社厅门户网站--服务--下载中心专栏中下载。

（二）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央属在闽单位申报的项目应按属地原则，及时与所在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财政部门确认申报情况，由所在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或研究、公示、审核盖章后（不占地方名额）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申报材料应在10月30日前分别报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一式二份）、省财政厅社保处（一式一份）

（四）各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在每年绩效评价时要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自评报告。技能大师已调离所在单位，技能大师工作室缺少正常开展工作的场地和设施设备，技能大师未按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等情况的，应及时报省人社、财政部门。

（五）各地人社部门、各高技能人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已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出实效。



联系人:

1.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林燕茹

联系电话: 0591-87522301

电子邮箱: zynljsc@rst.fujian.gov.cn

2.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陈凯伦

联系电话: 0591-87097719

附件: 1. 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2. 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0年8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汇总表

设区市或部门盖章：

序号	领办技能大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主要业绩（突出贡献）限 200 字以内	申报设区市或部门	备注
1							
2							
3							
4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 \_\_\_\_\_

领办技能大师姓名 \_\_\_\_\_

领办技能大师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制

2020 年 8 月



所在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人		办公电话			传真	
工作室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领办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突出贡献	<p>（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技术革新项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等情况）</p>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财政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有关部门(中 央在闽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填写				
专家评审意见				
专 家 信 息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 职 称	手 机	签 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财政厅 (盖章) 年 月 日		

